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张庄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文照

电 话：18866878186

传 真：----

邮 编：250000

地 址：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3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张庄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39 号 项目中心坐标 (E: 116° 56'52.8"; N: 36° 40'12")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97#汽油约 360t/a、93#汽油约 1080t/a、柴油约 72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97#汽油约 360t/a、93#汽油约 1080t/a、柴油约 72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6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槐荫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监测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订);</p> <p>6、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p> <p>8、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p> <p>10、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08);</p>				

	<p>11、济南槐荫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槐环建审[2015]113号，2015.10.27）；</p> <p>12、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检测报告》（TYJC[2019]（YS）字185号，2019.06）</p> <p>13、山东嘉尔孚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三次油气回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19第JEFW0098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油气回收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排放浓度$\leq 25\text{g/m}^3$，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4m）</p> <p>2、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18.0\text{L/min} \leq 40\text{Pa}$；$28.0\text{L/min} \leq 90\text{Pa}$；$38.0\text{L/min} \leq 155\text{Pa}$）。</p> <p>3、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geq 416\text{Pa}$）。</p> <p>4、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 1.0，≤ 1.2）。</p> <p>5、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mg/m^3）。</p> <p>二、废水排放标准：</p>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要求（pH：6.5~9.5（无量纲）；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石油类：15mg/L）。</p> <p>三、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p> <p>四、固体废物标准：</p> <p>1、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p> <p>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p>

表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39 号，项目中心坐标（E：116° 56'52.8"；N：36° 40'12"），该场地原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第 30 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本项目租赁该场地建设加油站。占地面积 1051.9m²，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设有 4 个 20m³ 埋地式储油罐（其中汽油罐 3 个，柴油罐 1 个），设洗车服务，为三级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 97#汽油约 360t/a、93#汽油约 1080t/a、柴油约 720t/a。劳动定员 12 人，三班制，年运行 365 天。

2、环评手续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未批新建环评项目，2015 年 07 月 10 日济南市槐荫区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济槐环责改（建）字【2015】第 5-0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5 年 08 月，公司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槐荫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0 月 27 日济南槐荫区环境保护局以“济槐环建审[2015]113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7 年进行了三次油气回收改造。2019 年 03 月本项目调试完成，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3、监测任务由来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是对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张庄路加油站项目（即济南槐荫区环境保护局“济槐环建审[2015]113 号”批复文件）总体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检测人员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14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即济南槐荫区环境保护局“济槐环建审[2015]113 号，2015.10.27”批复文件）总体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油罩以及加油岛	加油罩棚高 7.5m，建筑面积 264m ² ，棚下设置 2 个加油岛，加油岛设置双枪双拼有自吸式加油机	加油罩棚高 7.5m，建筑面积 264m ² ，棚下设置 2 个加油岛，加油岛设置双枪双拼有自吸式加油机
	油罐区	储罐区建筑面积 78m ² ，设置 4 台地理式储油罐，（20m ³ 汽油储罐 3 台、20m ³ 柴油储罐 1 台	储罐区建筑面积 78m ² ，设置 4 台地理式储油罐，（20m ³ 汽油储罐 3 台、20m ³ 柴油储罐 1 台
	洗车区	设置洗车装置一套	设置洗车装置一套
辅助工程	站房	站房为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48m ² ，包括便利店、卫生间、站内辅助房、办公室等组成。	站房为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48m ² ，包括便利店、卫生间、站内辅助房、办公室等组成。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老屯村变电所提供	由老屯村变电所提供
	供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1、卸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到油罐车内然后运回油库，回收率 95%。 2、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和油气回路设置）回收到储油罐，回收率 95%； 3、储油罐采用地理式，罐体密封性较好，罐体温度稳定，且油罐通过管安装阻气阀，可使油罐的呼吸废气排放量减少 95%； 4、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减少油品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	1、卸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到油罐车内然后运回油库； 2、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和油气回路设置）回收到储油罐； 3、储油罐采用地理式，罐体密封性较好，罐体温度稳定，且油罐通过管安装阻气阀； 4、定期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减少油品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统一处理； 洗车废水经沉砂池+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统一处理；	①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经处理后要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全部收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进行处理。

噪声	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加油泵等设备设置减震基座。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清罐废物（一般5年清理一次）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储油罐定期清理的废物（废油渣、废油泥、清罐废水）、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直接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清罐废物（废油渣、废油泥）5年产生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同废活性炭一并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2、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93#汽油埋地式储油罐	20m ³	2 台	20m ³	2 台	/
2	97#汽油埋地式储油罐	20m ³	1 台	20m ³	1 台	/
3	0#柴油埋地式储油罐	20m ³	1 台	20m ³	1 台	/
4	双枪双油品自吸式加油机	--	2 台	--	2 台	/
5	汽油油气回收系统	--	1 台	--	1 台	/
6	干粉灭火器	MF/ABC5 手提式	8 具	MF/ABC5 手提式	8 具	/
7	干粉灭火器	MFT35 推车式	1 台	MFT35 推车式	1 台	/
8	干粉灭火器	MF-4 手提式	2 具	MF-4 手提式	2 具	/
9	灭火毯	--	5 块	--	5 块	/
10	沙箱	2m ³	1 个	2m ³	1 个	/
11	消防桶	--	8 个	--	8 个	/
12	消防铲	--	8 把	--	5 把	/
13	洗车设备	--	1 套	--	1 套	/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其淘汰类之列。

3、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239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6°91'96.14"；北纬：36°33'12.4"，项目西邻老屯仓储中心，南邻门头房，东侧为零散民房，北侧为空大院。项目周边无新增敏感保护目标；地理位置见附图1。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约50m处的七彩童年社区幼儿园，满足环评批复中卫生防护距离50m的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2-3及附图2。

表 2-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1	济南市槐荫区七彩童年幼儿园	N	50
2	山东老屯集团2号仓库	NE	100

表 2-4 周边居民和单位信息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m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济南市槐荫区七彩童年幼儿园	N	50	孙胜	13645416203
2	山东老屯集团2号仓库	NE	100米	马刚	13964087167

4、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365天，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表 2-5 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来源	存储方式
1	97#汽油	360t/a	外购	地理式储罐
2	93#汽油	1080t/a	外购	地理式储罐
3	柴油	720t/a	外购	地理式储罐

2、用水环节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洗车废水。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219\text{m}^3/\text{a}$)、洗车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4380\text{m}^3/\text{a}$)。

生活废水产生量 $0.48\text{m}^3/\text{d}$ ($175.2\text{m}^3/\text{a}$)、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d}$ ($3504\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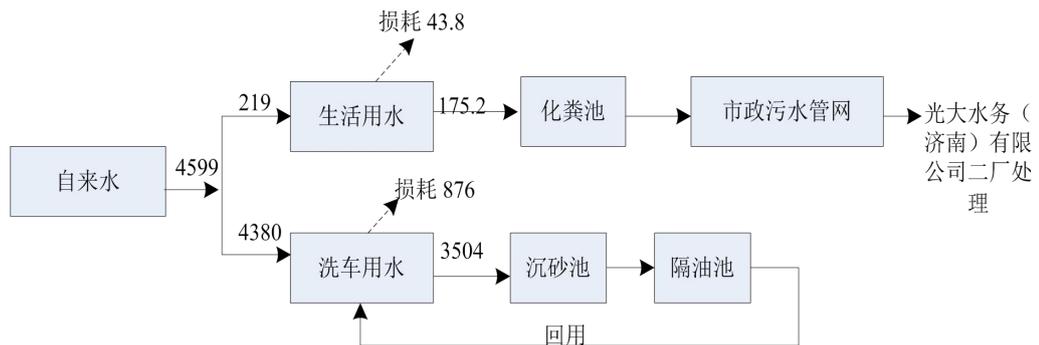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a)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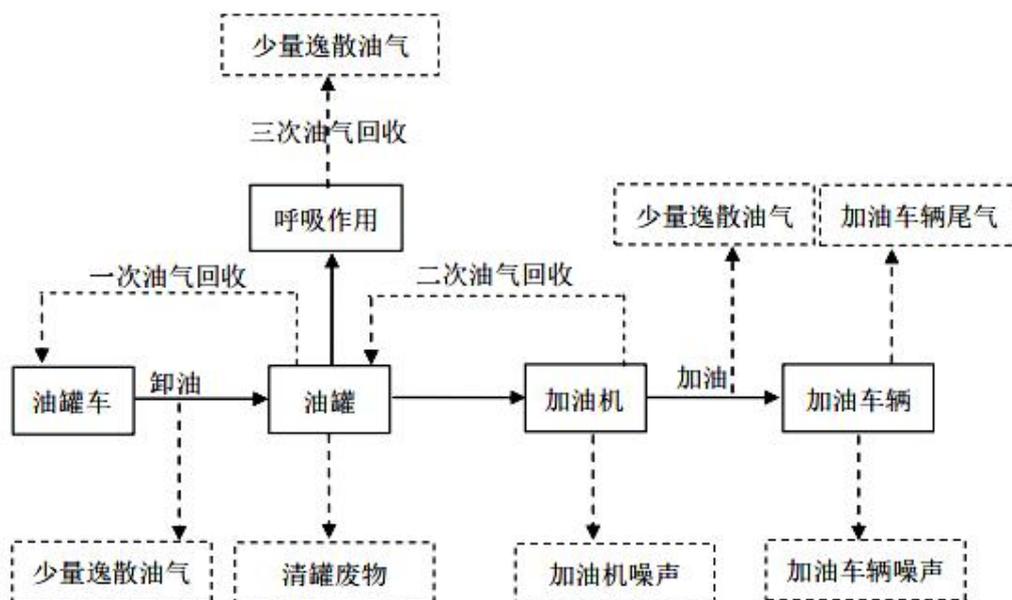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有卸油和加油两个环节，不设洗车房。具体为：

卸油：加油站油品来自汽车罐车，罐车进站后熄火，进行静电接地，待罐车静置 15min 后打开油罐车口盖，接好卸油管，使接头接合紧密，卸油管自然弯曲，油品经密闭卸油口卸入对应的油罐内储存。卸油完毕，关闭罐车卸油阀门，拆除卸油管，锁好卸油口，收回静电接地线。油罐设有液位仪检测油罐液位，液位超过设定值后，发出报警信号。

加油：加油车辆到达加油位置后，停车熄火，开启油箱，加油员在加油机上预置加油数量，经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油品经泵进入加油枪然后注入汽车油箱内。

油气回收：项目采用一次油气回收设施、二次油气回收设施以及三次油气回收设施。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指专用油罐车卸油到加油站的储油罐中，将加油站储油罐中的油蒸汽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到油罐车内，运送到加油站外的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限制油气向大气中排放。具体步骤为：卸油时，卸油软管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当罐车内汽油流入加油站汽油罐时，汽油罐内油气通过通气管连通管进入到低标号汽油罐内，再通过油气回收管道流入到罐车内，整个过程中无油气排放。卸油时由于通气管上安装

有压力真空阀，在设定工作压力内不会开启，不会造成油气通过通气管的排放。

二次油气回收（即加油油气回收）：指在给汽车油箱加油时，利用加油枪枪口的密封圈，将原本由汽车油箱逸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泵回收入地下油罐内。项目采用油气回收专用油枪，加油满至枪头回气孔时，可自动跳脱，另在回气孔之后有八个油气回收孔，真空泵将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可有效将加油时所造成的油气逸散降到最低。加油过程中加油与吸气比例接近 1:1，保证每发 1L 油可回收相当于 1L 体积的油气，确保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顺利完成。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三次油气回收（即储油油气回收）：储罐和通气管之间设置的油气处置措施，对储罐内呼出的油气进行处理。由于二次回收过程回收到地下罐的油气体积经常比出油量大（即：气液比>1），以及由于小呼吸等因素造成罐内压力上升，当压力值达到一定值时，系统工作，首先油气经过系统的冷凝装置，部分油气被冷凝为液态油，未被完全液化的油气被送入薄膜处理装置，将混合气中的碳氢化合物分离，分离后的液态油和高浓度油气被送回罐内加以利用。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生产厂区	非甲烷总烃
	汽车尾气	CO、NO _x 、THC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洗车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油气回收	废活性炭
	油罐清理	清罐废物（废油渣、废油泥、清罐废水）
噪声	机动车行驶和加油泵等设备	主要噪声源为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噪声。

五、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情况没有变化。

与环评内容及审批意见及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对照，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再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洗车废水经沉砂池+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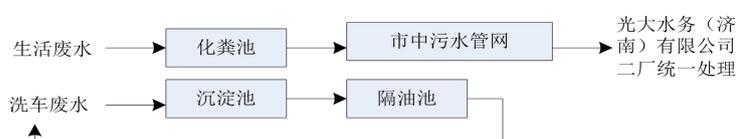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配置油气回收系统	间歇	储油罐和汽油加油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CO、NO _x 、THC	汽车尾气	间歇	汽车安装有尾气净化器、地下车库通风、植被绿化吸收

2、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本项目在汽油储罐、汽油加油机上均配备了油气回收系统。

（1）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在卸油区配备了油气回收系统，将在卸油时地埋式油罐大呼吸产生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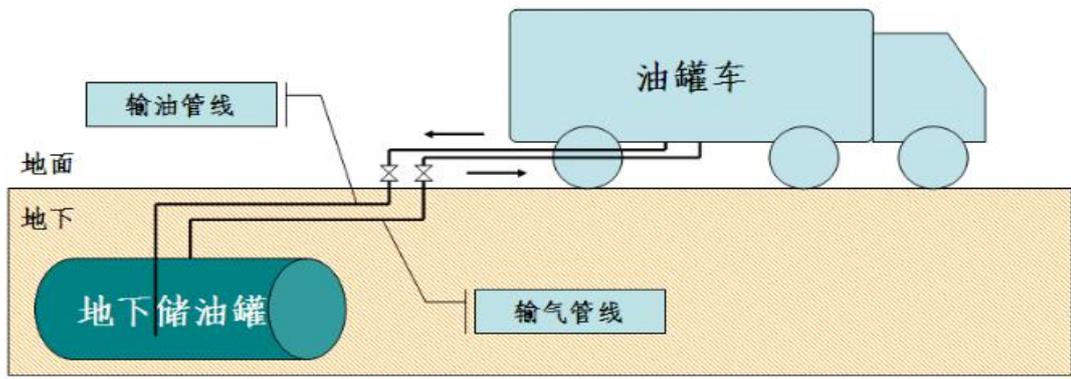


图 3-2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2)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采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及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加油时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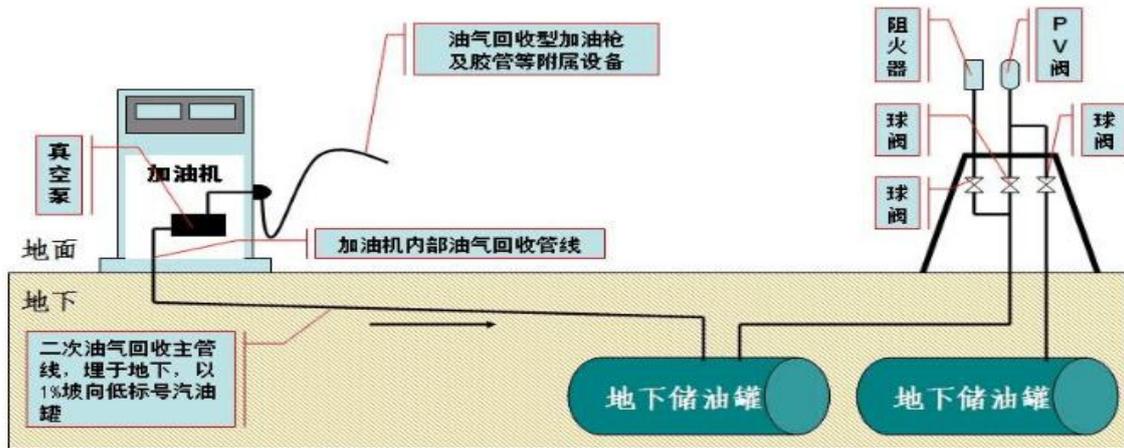


图 3-3 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3)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主要是对油罐内超过规定压力限值时需要排放的部分油气进行回收处理。本项目采用“冷凝”工艺回收储罐排出的油气，大量油气被回收到罐内，少量不能被回收的油气由 4m 高的排气口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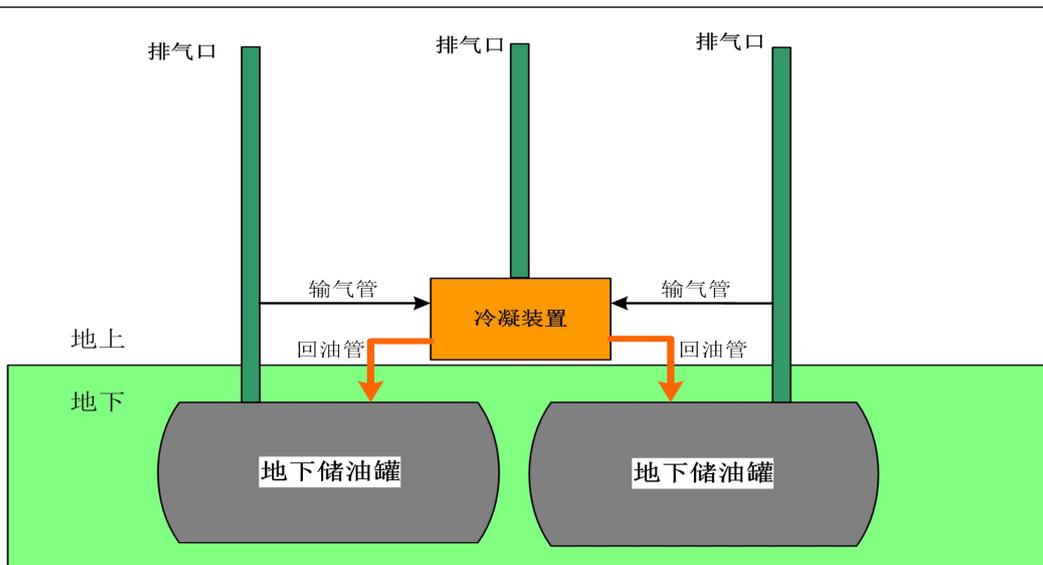


图 3-4 油气排放回收系统示意图

3、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噪声。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备减震垫，进出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区域设置禁鸣限速标志。

表 3-3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名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来往车辆	站区	间歇	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区域设置禁鸣限速标志。
加油泵		间歇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措施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活性炭	油气回收	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直接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清罐废物（废油渣、废油泥）5年产生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同废活性炭一并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3	废油渣、废油泥、清罐废水	油罐清理	

备注：项目供油品质比较稳定，油罐清理频次较低，5年清理一次，暂未产生。

5、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表 3-5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汽油、柴油	火灾、爆炸	<p>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p> <p>1、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p> <p>①厂区总平面布置应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各设备、管道间应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②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常性地向职工进行安全和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p> <p>③加油站内各类设备选用安全可靠设备，站内设备和管道应经过防腐处理。</p> <p>④在站内可能聚集汽油的位置，设置性能可靠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器的选用和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SH3063的有关规定。</p> <p>⑤加油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应设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宜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使用密闭加油技术，卸油时必须采用密闭卸油。</p> <p>⑥罐区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规定。</p> <p>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p> <p>⑦加油机的油泵、流量计、计数器、照明灯和各种管路，应防火、防爆、紧固严密、不渗不漏、不误动。</p> <p>2、油品泄漏事故应急措施</p> <p>①立即停止卸油，关闭罐车阀门和加油机油枪切断源。</p> <p>②跑、冒油较少时，应用非化纤棉纱、毛巾或拖布等对现场已跑冒</p>

		<p>油品进行回收跑冒油较多时，应用沙土对跑冒油现场进行围挡，并用加油站备用的专用防火花回收工具进行必要的油品回收回收的油品另行处理。</p> <p>③地面难以回收的油品应用沙土覆盖充分吸收，然后将油污沙土和地面残油污渍清除干净，必要时应将油浸地面换掉，防止雨水冲刷污染周围环境或地下水源。</p> <p>④如跑冒油数量较大，应立即封锁加油站现场，疏散站内及附近人员，将站内所有车辆推出(严禁启动打火)，同时将灭火器置于跑油现场上风向，立即向上级汇报，并加强现场警戒然后按上述第二条方法处理。</p> <p>3、园油罐渗油应急救援措施</p> <p>①加油站停止营业，迅速对所有储油罐分别进行计量，核对库存数量，确认渗漏油罐和渗漏数量。</p> <p>②向上级汇报，制定可行方案，将渗漏油罐内余油清出，挖开渗油罐周围覆土。</p> <p>③查找渗漏点，采取可靠的补漏措施。</p> <p>④如渗漏较严重已造成大面积污染时，应在大于污染区外适当地方挖开隔离带进行防控，必要时应通知附近居民群众注意人畜饮水安全。必要时应将污染区内土质全部替换并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尽快对加油站周围地下水源进行采样化验。</p> <p>⑤如空气中含有大量油蒸气，应尽快组织附近或下风向的居民群众撤离，同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对加油站周围或下风向的各种火源进行控制，防止引发火灾爆炸事故。</p>
--	--	---

6、环保设施投资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加油段	油气回收装置，自封式加油枪	17
	储油段	油气回收装置，油罐周围填埋沙子或细土	
	卸油段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降噪措施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清罐废物(废油渣、废油泥、清罐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废活性炭		
合 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见附件。

1、项目环评结论和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表 4-1 环评结论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结论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卸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到油罐车内然后运回油库，回收率 95%。 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和油气回路设置）回收到储油罐，回收率 95%； 储油罐采用地埋式，罐体密封性较好，罐体温度稳定，且油罐通过管安装阻气阀，可使油罐的呼吸废气排放量减少 95%； 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减少油品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	1、卸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到油罐车内然后运回油库； 2、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和油气回路设置）回收到储油罐； 3、储油罐采用地埋式，罐体密封性较好，罐体温度稳定，且油罐通过管安装阻气阀； 4、定期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减少油品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统一处理； 洗车废水经沉砂池+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经处理后要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全部收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进行处理。
噪声	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加油泵等设备设置减震基座。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清罐废物（一般 5 年清理一次）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储油罐定期清理的废物（废油渣、废油泥、清罐废水）、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直接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清罐废物（废油渣、废油泥）5 年产生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同废活性炭一并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2、环评文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比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工程概况	<p>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39 号项目成立于 2015 年 4 月。设立 4 个个 20m³ 埋地式储油罐（其中汽油罐 3 个，柴油罐 1 个），设洗车服务，为三级加油站。本项目现已建成投运，已通过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p>	<p>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39 号，该场地原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第 30 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本项目租赁该场地建设加油站。占地面积 1051.9m²，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设有 4 个 20m³ 埋地式储油罐（其中汽油罐 3 个，柴油罐 1 个），设洗车服务，为三级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 97#汽油约 360t/a、93#汽油约 1080t/a、柴油约 720t/a。。劳动定员 5 人，二班制，年运行 365 天。</p>	已落实
1	<p>该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经处理后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收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水处理池、污水管道要做严格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经处理后要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收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进行处理。经验收监测，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pH：6.5~9.5（无量纲）；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石油类：15mg/L）。</p>	
2	<p>对加油作业、卸油工序及地下油罐区域要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废气排放。加油站油气会后系统中管线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的检测值要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25\text{mg}/\text{m}^3$，排放口距离地平面高度$\geq 4$米）。</p>	<p>项目运行过程中油罐车卸油、汽油加油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罐车或储罐中，储罐呼吸气体经 4 米高排气管排放。本项目油气回收排放浓度平均值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排放浓度$\leq 25\text{g}/\text{m}^3$，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p> <p>本项目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18.0\text{L}/\text{min} \leq 40\text{Pa}$；$28.0\text{L}/\text{min} \leq 90\text{Pa}$；$38.0\text{L}/\text{min} \leq 155\text{pa}$）。</p> <p>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geq 416\text{Pa}$）。</p> <p>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 1.0，≤ 1.2）。</p>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3	<p>严格按照各类设备的噪声和振动，加强加油、加气车辆的管理，定</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形式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噪声，加油泵选用</p>	已落

	<p>期保养维护，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区域设置禁鸣限速标志。</p> <p>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噪声布点执行《HJ 819-2017》5.4.1.2 标准，无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项目西厂界紧邻道路，西厂界昼夜噪声检测值在 62.6~63.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1.3~53.9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东二个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 57.5~59.8dB(A)之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在 46.4~49.4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实</p>
<p>4</p>	<p>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落实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定期演练，防治油品溢出或泄露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采取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泄露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油品泄露或渗漏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p>	<p>已落实</p>
<p>5</p>	<p>油罐废渣等危险废物要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分类暂存，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油罐要求。</p> <p>一般固体废弃物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作无害化处理。</p>	<p>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储油罐定期清理的废物（废油渣、废油泥、清罐废水）、废活性炭。</p> <p>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②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直接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清罐废物（废油渣、废油泥）5 年产生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同废活性炭一并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GB 20952-2007	/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GB 20952-2007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GB 20952-2007	/
油气排放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D	GB 20952-2007	0.07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2、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非甲烷总烃	06月13日第二次 下风向2#	1.01	2.9	20%	符合
2			1.07			
3	非甲烷总烃	06月13日第三次 下风向3#	1.22	1.2	20%	符合
4			1.19			
5	非甲烷总烃	06月14日第一次 下风向3#	1.34	1.5	20%	符合
6			1.38			
7	非甲烷总烃	06月14日第二次 下风向3#	1.11	0.9	20%	符合
8			1.13			

二、废水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mg/L)
pH	GB/T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石油类	HJ 637-201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2、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

表 5-5 废水平行质控样 （单位：mg/L）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氨氮	污水总排口 06 月 13 日第一次	169	1.5	10%	符合
2			164			
3	CODcr	污水总排口 06 月 14 日第四次	23.2	0.9	10%	符合
4			22.8			

三、噪声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5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19.06.13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19.06.13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19.06.14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19.06.14 夜间	93.8	93.7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YJC-YQ-39	2019.02.26-2020.02.25
	声校准器	AWA6223	TYJC-YQ-37	2019.02.27-2020.02.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名称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10m 内设 3 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油气回收	油气排放浓度	油气回收排气口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液阻	液阻	油气回收系统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密闭性	密闭性		
	气液比	气液比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N1	西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北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N3	东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4、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年销售成品油 97#汽油约 360t/a(约 0.98t/d)、93#汽油约 1080t/a (约 2.95t/d)、柴油约 720t/a (约 1.97t/d)。验收监测期间, 2019 年 06 月 13 日, 销售 97#汽油 0.85t, 生产负荷为 86.7%, 93#汽油钱区 2.9t, 生产负荷为 98.3%, 销售柴油 1.7t, 生产负荷为 86.3%; 2019 年 06 月 14 日销售 97#汽油 0.9t, 生产负荷为 91.8%, 93#汽油钱区 2.8t, 生产负荷为 94.9%, 销售柴油 1.8t, 生产负荷为 91.3%。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当日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9.06.13	97#汽油	360t/a (约 0.98t/d)	0.85	86.7
2019.06.14			0.9	91.8
2019.06.13	93#汽油	1080t/a (约 2.95t/d)	2.9	98.3
2019.06.14			2.8	94.9
2019.06.13	柴油	720t/a (约 1.97t/d)	1.7	86.3
2019.06.14			1.8	91.3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气象参数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4:25	34.1	99.7	SE	1.9	
15:11	31.5	100.0	SE	1.7	
2019.06.14	14:06	34.7	99.8	SE	1.3
	15:20	33.6	99.9	SE	1.1
	16:11	31.2	100.1	SE	1.5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油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油气排放浓度	2019.10.18	回收装置排气口	7.91	9.28	9.00	8.73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油气回收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8.73g/m³, 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要求(排放浓度≤25g/m³,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

表 7-4 油气回收管线液阻监测结果一览表

氮气流量 (L/min)	加油机编号 液压阻力 (Pa)		标准限值 (Pa)	结论
	14120018	14120020		
18.0L/min	25	27	≤40	符合
28.0L/min	51	57	≤90	符合
38.0L/min	79	81	≤155	符合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结果 14120018 加油机 (18.0L/min25Pa; 28.0L/min51Pa; 38.0L/min79pa), 14120020 加油机 (18.0L/min27Pa;

28.0L/min57Pa; 38.0L/min81pa), 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相关要求 (18.0L/min≤40Pa; 28.0L/min≤90Pa; 38.0L/min≤155pa)。

表 7-5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监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各油罐的油气管已连通		
设备参数	有处理装置		
油罐编号	压力 (Pa)		
	5min 之后	标准限值	结论
1#油罐	421	≥416	符合
2#油罐	419	≥416	符合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 1#油罐 421Pa、2#油罐 419Pa, 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相关要求 (≥416Pa)。

表 7-6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监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档位	气液比	标准限值	结论
14120018	高档	1.11	≥1.0, ≤1.2	符合
	高档	1.08	≥1.0, ≤1.2	符合
14120020	高档	1.09	≥1.0, ≤1.2	符合
	高档	1.07	≥1.0, ≤1.2	符合
	高档	1.07	≥1.0, ≤1.2	符合
	高档	1.11	≥1.0, ≤1.2	符合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检测结果为 1.07~1.11 之间, 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相关要求 (≥1.0, ≤1.2)。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9.06.13	上风向 1#	0.95	0.95	0.89	1.23
		下风向 2#	1.07	1.04	1.18	

		下风向 3#	1.23	1.22	1.21	
		下风向 4#	0.98	0.96	1.06	
	2019.06.14	上风向 1#	0.89	0.89	0.89	1.44
		下风向 2#	1.12	1.13	1.19	
		下风向 3#	1.36	1.31	1.44	
		下风向 4#	0.99	0.97	1.07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要求 (4.0mg/m³)。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6.13		2019.06.14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62.6	51.3	63.7	53.9	正常运营状态
N2	北厂界			57.5	46.4	57.8	47.9	
N3	东厂界			59.8	49.4	58.8	48.4	
备注	气象条件: 2019.06.13 昼间 气压: 99.6kpa 温度: 35.3℃ 风向: SE 风速: 2.0m/s 夜间 气压: 100.8kpa 温度: 27.2℃ 风向: SE 风速: 2.7m/s 2019.06.14 昼间 气压: 99.8kpa 温度: 34.9℃ 风向: SE 风速: 2.3m/s 夜间 气压: 100.9kpa 温度: 25.7℃ 风向: SE 风速: 2.7m/s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噪声布点执行《HJ 819-2017》5.4.1.2 标准，无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项目西厂界紧邻道路，西厂界昼夜噪声检测值在 62.6~63.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1.3~53.9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东二个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 57.5~59.8dB(A)之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在 46.4~49.4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水监测结果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2019.06.13					2019.06.1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pH	7.17	7.31	7.16	7.36	/	7.06	7.21	7.10	7.28	/
SS	163	175	128	169	159	145	182	138	164	157
COD _{Cr}	166	155	146	174	160	165	153	139	163	155
氨氮	25.4	23.9	24.3	21.4	23.8	23.8	25.6	26.6	23.0	24.8
石油类	3.42	3.45	3.42	3.42	3.43	3.36	3.39	3.36	3.39	3.3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pH：7.06~7.36（无量纲）；COD_{Cr}：159mg/L；氨氮：24.8mg/L；悬浮物：159mg/L；石油类：3.43mg/L、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要求（pH：6.5~9.5（无量纲）；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石油类：15mg/L）。

4、固废调查结果

表 7-10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固态	一般废物	/
2	废活性炭	油气回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废油渣	油罐清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	废油泥	油罐清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清罐废水	油罐清理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表 7-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2019.5-6)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2.19t/a	0.14t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活性炭	油气回收	/	0t	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直接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清罐废物(废油渣、废油泥)5年产生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同废活性炭一并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3	废油渣	油罐清理	2t/5a	0t	
4	废油泥	油罐清理		0t	
5	清罐废水	油罐清理		0t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储油罐定期清理的废物（废油渣、废油泥、清罐废水）、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直接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清罐废物（废油渣、废油泥）5年产生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同废活性炭一并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直接外排。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未批新建环评项目，2015年07月10日济南市槐荫区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济槐环责改（建）字【2015】第5-0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5年08月，公司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槐荫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10月27日济南槐荫区环境保护局以“济槐环建审[2015]113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7年进行了三次油气回收改造。2019年03月本项目调试完成，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在严格贯彻执行。

3、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4、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油气回收系统等均正常运转，工况稳定。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经处理后要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收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进行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pH：7.06~7.36（无量纲）；COD_{Cr}:159mg/L；氨氮:24.8mg/L；悬浮物:159mg/L；石油类：3.43mg/L、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要求（pH：6.5~9.5（无量纲）；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石油类：15mg/L）。

2.废气监测结论

①本项目油气回收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8.73g/m³，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排放浓度≤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

②项目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结果 14120018 加油机（18.0L/min25Pa；28.0L/min51Pa；38.0L/min79pa），14120020 加油机（18.0L/min27Pa；28.0L/min57Pa；38.0L/min81pa），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18.0L/min≤40Pa；28.0L/min≤90Pa；38.0L/min≤155pa）。

③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 1#油罐 421Pa、2#油罐 419Pa，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416Pa）。

④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检测结果为 1.07~1.11 之间，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1.0，≤1.2）。

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要求（4.0mg/m³）。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噪声布点执行《HJ 819-2017》5.4.1.2 标准，无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项目西厂界紧邻道路，西厂界昼夜噪声检测值在 62.6~63.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1.3~53.9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东二个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 57.5~59.8dB(A) 之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在 46.4~49.4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储油罐定期清理的废物（废油渣、废油泥、清罐废水）、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直接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清罐废物（废油渣、废油泥）5年产生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同废活性炭一并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直接外排。

5.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建议：

1、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避免产生突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维护，建立维保台账记录，保证其废气净化效率不降低。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暂存、转移进行全过程记录。

4、加强相关各噪声源控制，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6、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7、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固废环保设施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97#汽油约 360t/a、93#汽油约 1080t/a、柴油约 72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97#汽油约 360t/a、93#汽油约 1080t/a、柴油约 720t/a		环评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槐荫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济槐环建审[2015]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济南槐荫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0%~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04306959599B		验收时间		2019 年 06 月 13-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8.73g/m ³	25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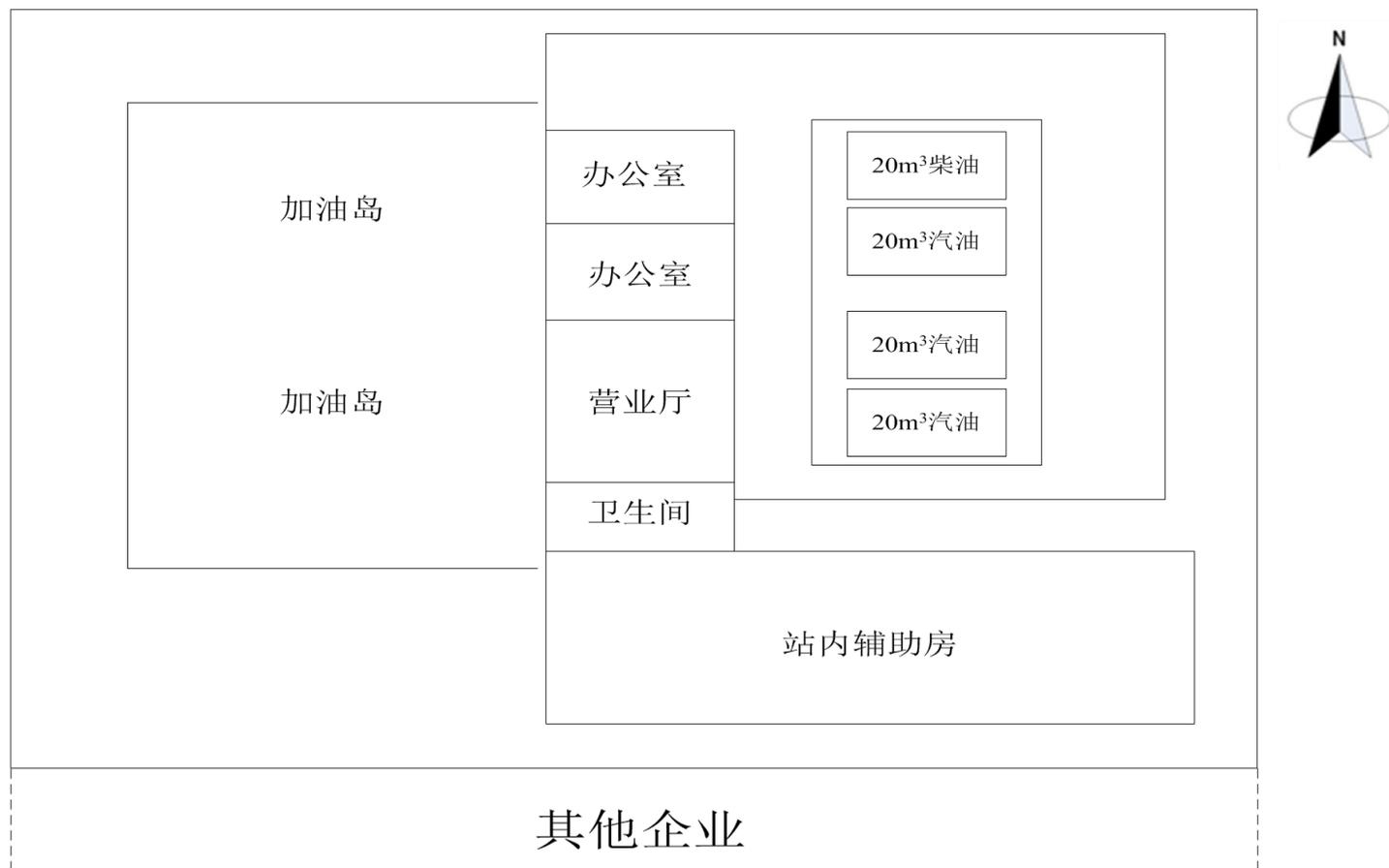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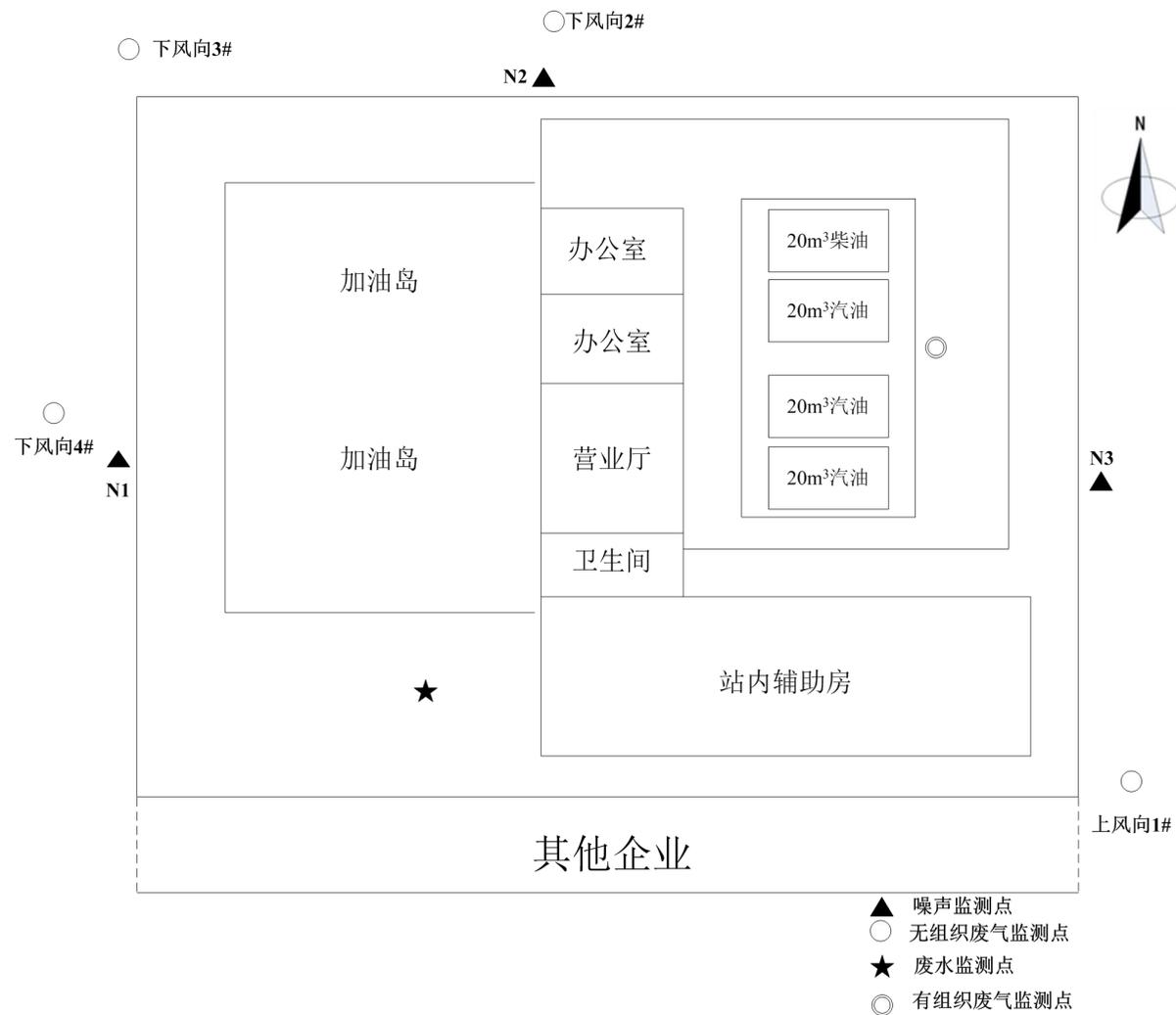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情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噪声及废气监测布点图 (2019.06.13-06.14 东南风)

附件一、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确认书及相关证明

委托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我公司建设的“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已建设完成，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31日

确认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编制的《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31日

工况证明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年销售成品油 97#汽油约 360t/a(约 0.98t/d)、93#汽油约 1080t/a (约 2.95t/d)、柴油约 720t/a (约 1.97t/d)。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6 月 13 日，销售 97#汽油 0.85t，生产负荷为 86.7%，93#汽油钱区 2.9t，生产负荷为 98.3%，销售柴油 1.7t，生产负荷为 86.3%；2019 年 06 月 14 日销售 97#汽油 0.9t，生产负荷为 91.8%，93#汽油钱区 2.8t，生产负荷为 94.9%，销售柴油 1.8t，生产负荷为 91.3%。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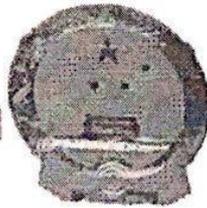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当日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9.06.13	97#汽油	360t/a (约 0.98t/d)	0.85	86.7
2019.06.14			0.9	91.8
2019.06.13	93#汽油	1080t/a (约 2.95t/d)	2.9	98.3
2019.06.14			2.8	94.9
2019.06.13	柴油	720t/a (约 1.97t/d)	1.7	86.3
2019.06.14			1.8	91.3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4 日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注册 号70104200103401

名 称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	蔡文照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发 行 期 限	2015 年 04 月 23 日
经 营 期 限	2015 年 04 月 23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桶装润滑油、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日用品、计算机耗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三、环评批复

结论与措施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39 号，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法人代表蔡文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051.9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零售。

2、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城市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239号，根据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关于惠民县中顺加油站等企业申请成品油零售网店规划确认的批复》（鲁经信消字【2013】275号）可知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第30加油站已通过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复同意迁站至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239号，又根据集体土地使用证（槐荫集用2000字第0300007号）可知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如果项目用地一旦作为其他用地征用时，建设单位必须做好配合工作，在此前提下，项目临时选址于此是可行的。

该站西侧为小区道路和仓储中心，北侧是煤炭堆场和传达室，改建为老屯村仓库（丙类），南侧为民用建筑（正在拆迁，居民已经搬走），东侧为空地和在建仓库。该站西侧为匡山小区中路，道路西侧有一条 10kv 架空电力线路，项目所处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信息发达，水电齐全。项目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修订版）中对加油站选址的要求，因此项目选址于此是合理的。

4、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加油站废气主要产生于加油站卸油、地下油罐呼吸和车辆加油作业蒸发三个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设置一套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 95%），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卸油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埋地油罐的通气管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 4.3m，排放浓度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排气筒距地面不低于4m,油气浓度 $\leq 25\text{g/m}^3$);加油工序产生的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厂界限值浓度(4mg/m^3)的要求。另外,本项目投产后应对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及在线监测系统每年至少检测1次,确保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加油车辆所排放的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CO、HC、NO_x及颗粒物。通过加强进站加油车辆管理,进站口和出站口分开设置等措施,且加油站场地较为开阔,经扩散后,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厨房使用电磁炉,其油烟源强低、间歇性排放、持续时间很短,食堂油烟通过工作效率不低于85%吸油烟机处理后,食堂排放的油烟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小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85%)。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影响分析

本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统一处理;洗车废水水质含油量较大,经站内沉砂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最终排入小清河。

该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油罐及输油管线油品泄露,站内地面溅出油滴下渗,以及化粪池、污水管网的污水泄露对地下水产生的污染。

为了杜绝油罐及输油管线油品泄漏对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加油站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修订)的相关要求,对罐区和输油管线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置。单层埋地油罐必须设置防渗罐池,同时在池内设置油罐渗漏检测立管,立管的下端置于罐池的最低处,定期检查防渗性能,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修整。卸油、加油以及油气回收输油管管线采用无缝钢管,并做好防腐防渗工程,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埋地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对站内地面采取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防止站内地面溅出

油滴下渗。化粪池、站内污水管网均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清罐废物。生活垃圾日常储存于分散设置的垃圾桶内，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严禁随处堆放，应及时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妥善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潜泵型加油机及加油车辆噪声，噪声值约为 65~75dB(A) 之间。本项目加油机为潜泵型，噪声值较低，经实体围墙隔挡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汽车进出加油站时将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同时引导车辆有序加油，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加油车辆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经以上措施治理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₂、氮氧化物排放；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厂，COD 排放量为 0.1838t/a、氨氮排放量为 0.01838t/a，COD、氨氮总量指标在其厂内调剂，因此拟建项目不再申请总量。

(6) 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已经建成，且已经通过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修订)中的要求。另外，本项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鲁 A 安经[2015]00082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 50m 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本次采用 Screen3 估算软件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估算，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2.0mg/m³)，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措施

- (1) 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
- (2) 生活垃圾桶应及时清理、消毒灭菌，防治蚊蝇滋生。
- (3)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 (4) 从区域规划角度考虑，若该区规划正式实施，政府要求项目进行搬迁时，加油站应无条件根据当地政府的的要求，另选新址。

审批意见:

济槐环建审[2015]113号

一、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张庄路加油站项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239号,项目成立于2015年4月,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051.9平方米。设有4个20m³埋地式储油罐(其中汽油罐3个,柴油罐1个),设洗车服务,为三级加油站。本项目现已建成投运,已通过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站址选择、站内平面布置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修订)中有关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经处理后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水处理池、污水管道要做严格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对加油作业、卸油工序及地下油罐区域要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废气排放。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中管线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的检测值要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要求;油气排放要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5\text{g}/\text{m}^3$,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 > 4 米)。

(三)严格控制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和振动,加强加油、加气车辆的管理,定期保养维护,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四)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落实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定期演练,防止油品溢出或泄漏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清罐废渣等危险废物要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分类暂存,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有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作无害化处理。

(六)该项目边界50m范围内作为卫生防护距离,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我局的审批意见,经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完成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验收标准以国家及地方颁布实施的最新标准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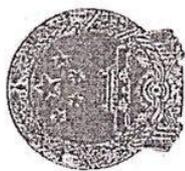
四、环境监察大队要按照《槐荫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的要求,加强对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严格落实环评审批意见,并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公章

2015年10月27日

附件四、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证书第 2761041009 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副本)

经审核，批准你单

位从事 成品油 零售业务。

企业名称：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槐荫区张庄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蔡文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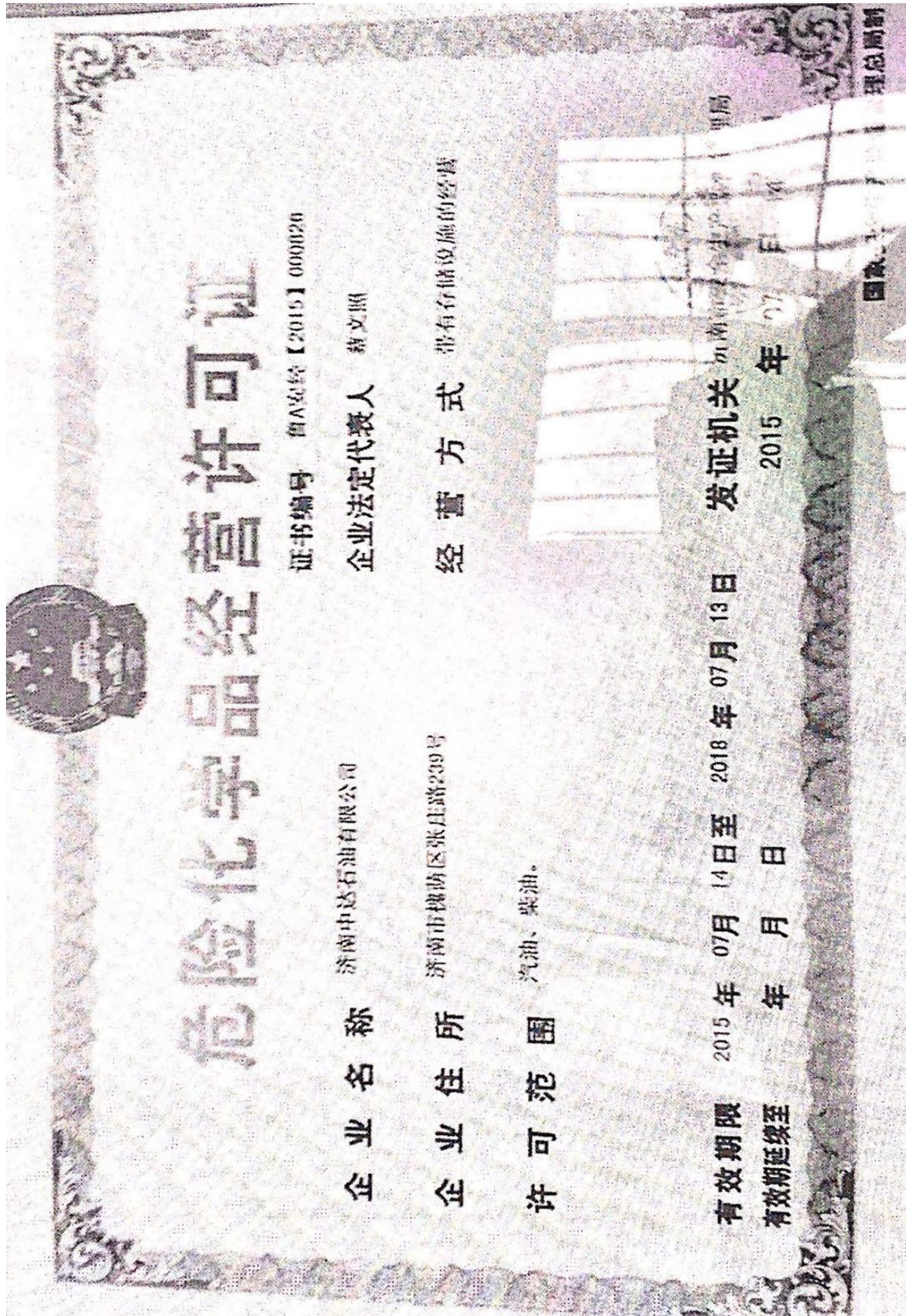
有效期： 2015年 04月 24日至 2020年 04月 24日

发证机关



2015年 04月 24日

附件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六、危废处置合同



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JN-SDZCHBKJ-2019)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 方: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

签约时间: 2019. 12. 20.



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文照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239号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同意
地址：济宁市泗水县金庄镇宁家岭村
联系电话：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理。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

3、甲方负责包装并作好标识。

4、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





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按照《济宁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7、甲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须上浮10%。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三、联单管理

（一）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以	/	/	吨袋
废油渣	HW08	900-249-08	半固态	化	/	/	桶/罐装
废油泥	HW08	900-249-08	半固态	验	/	/	桶/罐装
清洗罐废水	HW08	900-249-08	液态	结	/	/	桶/罐装
/	/	/	/	果	/	/	/





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为	/	/	/
/	/	/	/	准	/	/	/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人民币
 ___（¥___元）/年，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给乙方。此合同不予抵处置费、处置危废不足一吨按照一吨结算，实际处置价
 格以化验为准。

五、本合同有效期：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合
 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
 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地址：

日期：2019年12月20日



乙 方：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城区
 分理处

帐号：15472201040002803

税号：91370831MA3P9U3H4K

地址：泗水县

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泗水县环境保护局

泗危试[2019]01号

关于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运建设项目试运行申请的复函

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运建设项目试运行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运范围为：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液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通过泗水县环保局审批（泗环审字[2019]048 号。经现场检查，你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设施已建成，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事故应急处理设施及消防安全措施基本落实，配备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车辆，基本达到危险废物收储、转运条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新增项目的规模、地点、类别、环保措施等进行

危险废物收储、转运的试运行。

二、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的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有效收集经营活动期间，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规模收储和转运危险废物。

三、你公司应在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并按程序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逾期未通过验收和未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你公司应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经营活动，保证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在90个工作日内委托给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五、收储、转运试运行活动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附件七、现场照片



附件八、检测报告



171512343925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YJC[2019] (YS) 第 185 号

项 目 名 称: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张庄路加油站项目

委 托 单 位: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九年六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3925

名称: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25001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3925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报告编写人	李莹	
审核	张立勇	
签发	陈俊江	
	签发日期	2019年6月22日

受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对该公司《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张庄路加油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废 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噪 声: Leq。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表 3。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布点要求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2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N1	西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北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N3	东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表 3 废水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进行,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 声: 2019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进行,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废 水: 2019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进行,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4~表 6。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表 5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6 废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mg/L)
pH	GB/T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本页以下空白——

二、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9.06.13	上风向 1#	0.95	0.95	0.89	1.23
		下风向 2#	1.07	1.04	1.18	
		下风向 3#	1.23	1.22	1.21	
		下风向 4#	0.98	0.96	1.06	
	2019.06.14	上风向 1#	0.89	0.89	0.89	1.44
		下风向 2#	1.12	1.13	1.19	
		下风向 3#	1.36	1.31	1.44	
		下风向 4#	0.99	0.97	1.07	

2.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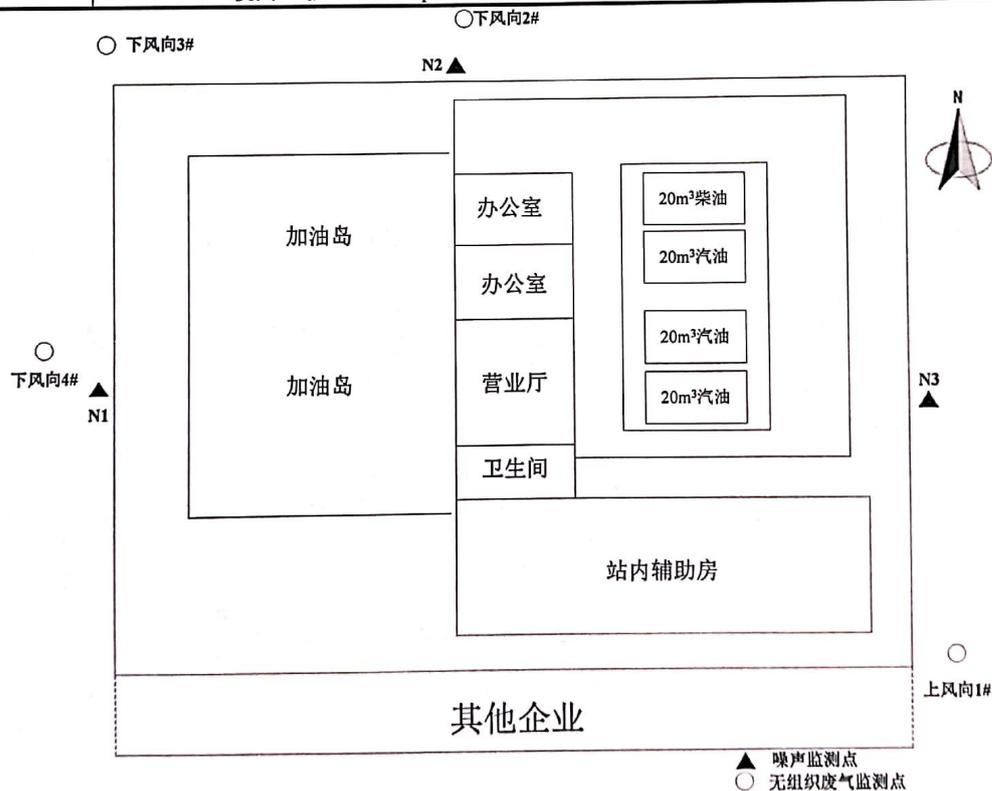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06.13	13:46	35.3	99.6	SE	2.0
	14:25	34.1	99.7	SE	1.9
	15:11	31.5	100.0	SE	1.7
2019.06.14	14:06	34.7	99.8	SE	1.3
	15:20	33.6	99.9	SE	1.1
	16:11	31.2	100.1	SE	1.5

——本页以下空白——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9 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9.06.13		2019.06.14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62.6	51.3	63.7	53.9	正常运营状态
N2	北厂界			57.5	46.4	57.8	47.9	
N3	东厂界			59.8	49.4	58.8	48.4	
备注	气象条件: 2019.06.13 昼间 气压: 99.6kpa 温度: 35.3°C 风向: SE 风速: 2.0m/s 2019.06.13 夜间 气压: 100.8kpa 温度: 27.2°C 风向: SE 风速: 2.7m/s 2019.06.14 昼间 气压: 99.8kpa 温度: 34.9°C 风向: SE 风速: 2.3m/s 2019.06.14 夜间 气压: 100.9kpa 温度: 25.7°C 风向: SE 风速: 2.7m/s							



附图 1: 噪声及废气监测布点图 (2019.06.13-06.14 东南风)
 ——以下空白——

四、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2019.06.13				2019.06.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17	7.31	7.16	7.36	7.06	7.21	7.10	7.28
悬浮物	163	175	128	169	145	182	138	164
化学需氧量	166	155	146	174	165	153	139	163
氨氮	25.4	23.9	24.3	21.4	23.8	25.6	26.6	23.0
石油类	3.42	3.45	3.42	3.42	3.36	3.39	3.36	3.39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11 无组织排放废气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非甲烷总烃	06 月 13 日第二次 下风向 2#	1.01	2.9	20%	符合
2			1.07			
3	非甲烷总烃	06 月 13 日第三次 下风向 3#	1.22	1.2	20%	符合
4			1.19			
5	非甲烷总烃	06 月 14 日第一次 下风向 3#	1.34	1.5	20%	符合
6			1.38			
7	非甲烷总烃	06 月 14 日第二次 下风向 3#	1.11	0.9	20%	符合
8			1.13			

5.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 < 5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12。

表 12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厂界噪声	2019.06.13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19.06.13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19.06.14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19.06.14 夜间	93.8	93.7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YJC-YQ-39	2019.02.26-2020.02.25
	声校准器	AWA6223	TYJC-YQ-37	2019.02.27-2020.02.26

5.3 废水监测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方法。

表 13 废水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监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氨氮	废水总排口 06 月 13 日第一次	169	1.5	10%	符合
2			164			
3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06 月 14 日第四次	23.2	0.9	10%	符合
4			22.8			

——以下空白——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6、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业务咨询：13210548822；15589986878

公司传真：0531-67875268

投诉建议：0531-67875268

客服电话：400-6531-812

邮 箱：sdstyjc@163.com

网 址：www.sdstyjc.com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委托单位：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EF/JYZ (2018) W259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山东嘉尔孚特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31日

说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 2、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本报告书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任何形式的转让、盗用、篡改均属无效。
- 5、本报告书一式三份，由检验单位和委托单位分别保存。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附上《检测报告》原件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172 号

电话：0535-7518666

邮编：265200



附表 1 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氮气流量 (L/min)	检测值	标准限值	结论
14120018	18.0	25	≤ 40	符合
	28.0	51	≤ 90	符合
	38.0	79	≤ 155	符合
14120020	18.0	27	≤ 40	符合
	28.0	57	≤ 90	符合
	38.0	81	≤ 155	符合
备注	---			

附表 2 密闭性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5min 后压力检测值 (Pa)	标准限值 (Pa)	结论
1#油罐	421	≥ 416	符合
2#油罐	419	≥ 416	符合
备注	---		

附表 3 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档位	气液比	标准限值	结论
14120018	高档	1.11	$\geq 1.0, \leq 1.2$	符合
	高档	1.08	$\geq 1.0, \leq 1.2$	符合
14120020	高档	1.09	$\geq 1.0, \leq 1.2$	符合
	高档	1.07	$\geq 1.0, \leq 1.2$	符合
	高档	1.07	$\geq 1.0, \leq 1.2$	符合
	高档	1.11	$\geq 1.0, \leq 1.2$	符合
备注	---			



2016150139L

检 测 报 告

2019 第 JEFW0098 号

项目名称： 三次油气回收项目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山东嘉尔孚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 2、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本报告书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任何形式的转让、盗用、篡改均属无效。
- 5、本报告书一式三份，由检验单位和委托单位分别保存。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附上《检测报告》原件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检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172 号

电话：0535-7518666

邮政编码：265200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三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受检单位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39 号		
委托人	刘殿君	联系电话	15588813897
委托单位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39 号
项目描述	受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第三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检测，该系统为山东众合致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油气回收装置		
检测目的	通过对该加油站第三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检测上述检测项目是否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1.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设备型号	MX-YQ-100	处理方式	冷凝+吸附工艺
油气回收系统施工单位	山东众合致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0.17	检测日期	2019.10.18
采样人员	王鹏		
检测结果			
处理装置型号及编号	样品批次编号	出口油气浓度 (g/m ³)	
GC-9860/TRQ-026	1	7.91	
	2	9.28	
	3	9.00	
平均值	8.73		
标准限值	≤25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结论	通过对该加油站第三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检测，上述检测结果表明，检测项目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报告有效期为一年，望定期检验，确保该系统的有效性。		

检测人员: 徐英清

报告编制人: 刘冬妮

审核人: 孙志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检测日期: 2019.10.18

编制日期: 2019.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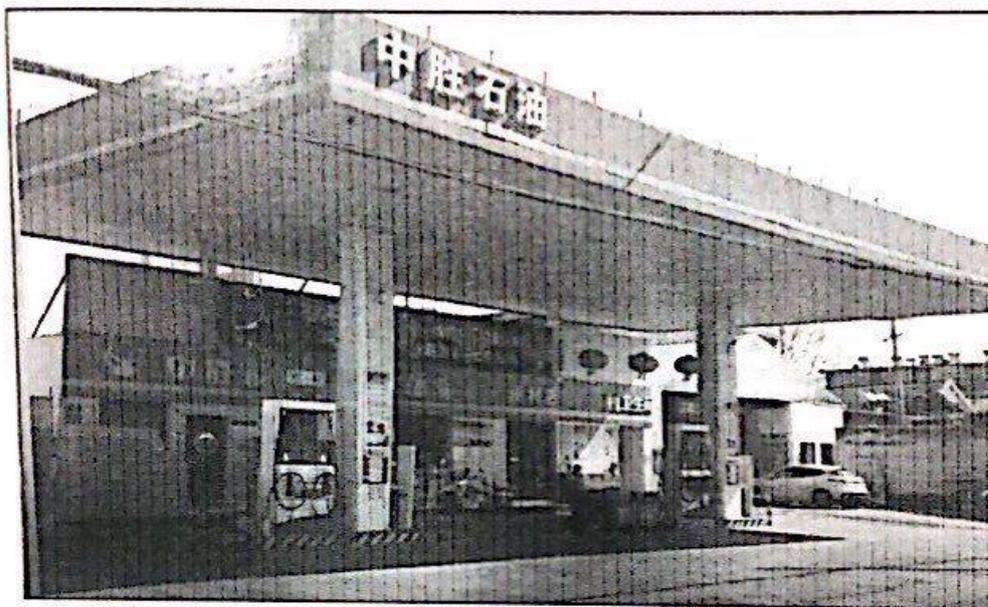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9.10.18

签发日期: 2019.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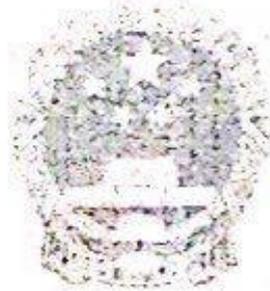
06

附图 1 加油站全貌



附图 2 采样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075759070T 1-1

名称 山东嘉尔孚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17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欣

注册资本 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05日至

经营范围 特种气瓶、液化石油气钢瓶、压力容器定期检验；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检验；油气回收装置检测；常压容器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安全阀检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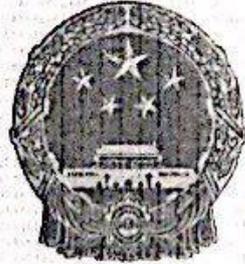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27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50139L

名称: 山东嘉尔孚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172号(2652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9L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

(检验地址: 贵阳市走门街路 172 号)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限制范围 或说明
1	钢制焊接高压容器	NB/T47003.1-2009	钢制焊接高压容器	仅测所列项目
(1)	外观、结构及几何尺寸 检查	NB/T47003.1-2009	钢制焊接高压容器	
(2)	罐体厚度	GB/T11344-2008	无损检测接触式超声测厚 法测厚方法	
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 放要求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仅测所列项目
(1)	油气回收管线阻力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2)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3)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4)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 度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3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 放要求	GB 20950-2007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仅测所列项目
(1)	收集系统泄露浓度	GB 20950-2007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2)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 度	GB 20950-2007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4	汽油运输大气污染 物排放要求	GB 20951-2007	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仅测所列项目
(1)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	GB 20951-2007	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附录 A	
(2)	油气回收管线气动阀 门密封性	GB 20951-2007	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附录 A	
	以下空白			

附件九、验收意见及签名页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张庄路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07日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在济南市槐荫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张庄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张庄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239号，项目中心坐标（E：116°56'52.8"；N：36°40'12"），该场地原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第30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本项目租赁该场地建设加油站。占地面积1051.9m²，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设有4个20m³埋地式储油罐（其中汽油罐3个，柴油罐1个），设洗车服务，为三级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97#汽油约360t/a、93#汽油约1080t/a、柴油约720t/a。劳动定员12人，三班制，年运行36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未批新建环评项目，2015年07月10日济南市槐荫区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济槐环责改（建）字【2015】第5-0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5年08月，公司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槐荫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10月27日济南槐荫区环境保护局以“济槐环建审[2015]113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7年进行了三次油气回收改造。2019年03月本项目调试完成，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四）验收范围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

核查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核查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情况没有变化。

与环评内容及审批意见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对照，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 1、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经处理后要循环使用，不外排；
- 2、洗车废水经沉砂池+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 1、卸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到油罐车内然后运回油库；
- 2、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和油气回路设置）回收到储油罐；
- 3、储油罐采用埋地式，罐体密封性较好，罐体温度稳定，且油罐通过管安装阻气阀；
- 4、定期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减少油品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

（三）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通过基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储油罐定期清理的废物（废油渣、废油泥、清罐废水）、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直接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清罐废物（废油渣、废油泥）5年产生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同废活性炭一并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直接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经处理后要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收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进行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pH: 7.06~7.36(无量纲)；COD_{Cr}:159mg/L；氨氮:24.8mg/L；悬浮物:159mg/L；石油类：3.43mg/L、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要求 (pH: 6.5~9.5(无量纲)；COD: 500mg/L；氨氮：45mg/L；SS: 400mg/L；石油类：15mg/L)。

2. 废气监测结论

①本项目油气回收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8.73g/m³，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排放浓度≤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4m）。

②项目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结果 14120018 加油机(18.0L/min25Pa; 28.0L/min51Pa; 38.0L/min79pa)，14120020 加油机(18.0L/min27Pa; 28.0L/min57Pa; 38.0L/min81pa)，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18.0L/min≤40Pa; 28.0L/min≤90Pa; 38.0L/min≤155pa）。

③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 1#油罐 421Pa、2#油罐 419Pa，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416Pa）。

④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检测结果为 1.07~1.11 之间，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1.0, ≤1.2）。

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要求（4.0mg/m³）。

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噪声布点执行《HJ 819-2017》5.4.1.2 标准，无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项目西厂界紧邻道路，西厂界昼夜噪声检测值在 62.6~63.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1.3~53.9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东二个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 57.5~59.8dB(A) 之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在 46.4~49.4dB(A) 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储油罐定期清理的废物（废油渣、废油泥、清罐废水）、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直接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清罐废物（废油渣、废油泥）5 年产生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同废活性炭一并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直接外排。

5. 总量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保局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做到了“三同时”。

六、验收结论

济南中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在确保主要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定期对厂界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确保废气、噪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2、不得使用、产生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未涉及的原料及固废。
- 3、加强废物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暂存、转移进行全过程记录。

4、正常生产过程中不得生产、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产品，不得增加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设施设备。

5、当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要求时，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6、加强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

7、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8、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9年12月07日